**资格证明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完成本项目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情况**

**（八）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附表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基本项目（表1）中的45项（包括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挥发性有机物27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中的任意35项、表2中石油烃（C10-C40），以及水质和环境空气监测两大类。**

**（九）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十）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